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Fuzh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4-GXFZ

采购单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94-GXFZ

项目名称: 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1 号

联系人：覃卓司

联系电话：0775-6790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

项目联系人：封美格

联系电话：0775-5939115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4-GXFZ
2	2.1	1、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评审小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9.1	磋商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13.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4-GXF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6）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8.2 技术文件

- （1）企业情况；
-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9)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593911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17.2 疑问和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7.2.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2.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7.3 投诉

1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17.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7.3.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7.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

电 话：0775-59391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1）；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一、项目采购背景 “十四五”以来，我市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但臭氧、PM_{2.5}等污染物协同控制压力依然较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任务艰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仍需提升。“十五五”时期是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贵港的关键时期。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通过系统梳理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排放量及实时排放特征，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与应急响应，将有效降低我市细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推动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为我市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实现“双碳”目标、推动我市GDP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采购内容 结合贵港空气质量现状，制定贵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具体成果如下： （一）分析贵港市空气质量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全面分析贵港市近5年空气质量污染特征，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源来源，传输渠道，二次形成特征，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挑战。 （二）分析贵港市涉气污染源治理水平及减排潜力

	全面梳理贵港市涉气污染源包括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排放量及实时排放特征；分析重点行业贡献与空间分布，理清结构性污染矛盾突出领域，污染治理短板，低效失效末端治理设施；明确涉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和减排量，提交贵港市涉气污染源减排潜力。 （三）分年度确定贵港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在分析重大工程与减排措施计划推进情况基础上，明确重点任务量目标，包括优化能源结构方面，优化交通结构方面，强化企业深度治理方面等任务量目标；结合贵港市“十五五”重点产业和拟落地的项目，提出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总体目标，分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进行可达性分析。 （四）制定贵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以能源清洁高效发展为重点，聚焦产业结构与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系统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窑炉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提升、VOCs“绿岛”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项目工程；形成“淘汰落后+升级改造+标杆引领”模式；治理措施向降碳减污与扩绿增长的协同多赢战略转型，治理路径须向多要素、跨介质、多目标、全过程转变，治理技术向低碳化、资源化、生态化发展；明确具体的任务清单和减排量。
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2)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4) 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等，该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及其承诺提供服务。
验收标准	1、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服务。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后，经甲方确认项目进度，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后，经甲方确认项目进度，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满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竞标报价=竞标报价×（1-<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10分 备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
--	--	--	---

			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32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分）：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服务需求了解不够透彻，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6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有所了解，对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分析不到位，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不强，项目服务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项目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和操作性不足，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三档（24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项目实施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配备的团队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四档（32分）：投标人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服务需求，能够充分地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项目整体服务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能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难点部分进行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且配备的团队服务经验丰富、组织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管理细节考虑周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4	一档（7分）：建立与本项目相符的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各项监测监控报告、分析报告有严格的内控制度；组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团队。

			二档（16分）：满足一档前提下，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响应文件列出具体服务团队人员岗位及组织架构、明确管理模式，过严谨的组织管理、科学的技术方法、严格的质控流程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24分）：满足二档前提下，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专项工作组，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具备丰富的规划编制经验，并提供个人简历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关键岗位人员不随意更换，并制定人员替补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服务期内稳定。为采购人的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提供规划宣贯培训，分享先进地区治理经验，提升基层执行能力。在规划发布后，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技术咨询，协助采购人解读规划内容，根据“十五五”期间实际执行情况及国家政策变化，提供必要的规划修编建议或评估技术支持。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	进度管理与应急保障方案	14	一档（5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各阶段（如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初稿编制、征求意见、终稿评审）的时间节点划分方案简单，对项目实施过程有可预见的应急事件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0分）：项目进度管理明确各阶段（现状评估、目标设定、任务设计、报告编制、评审验收）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计划表，项目执行期间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制定具体的履约保障举措，应急预案符合项目要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为全面，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详细、完善。 三档（14分）：进度管理方案明确划分前期调研、方案编制、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等关键阶段，且时间节点符合项目周期要求，承诺组建常驻的工作小组，确保能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调研、会议研讨及应急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全面，即时响应，时效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预见性其他风险并提出处置方案，方案详实、科学，可

			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分	10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即：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①每有 1 人具有环境、化学、气象、生态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6 分；②在满足项目需求[即：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具有环境、化学、气象、生态等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返聘人员），并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6	业绩分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编制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4+5+6			总分值：100 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二、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致：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
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

注: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否则按其报价无效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按其报价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及其它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企业自身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务: _____;

职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 _____， 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现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 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 开标， 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牵头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添加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